附件2：

**积分制政策有关问题解答**

**问：按照新修订的积分制政策，积多少分能入户佛山、入读公办学校？**

**答：**我市每年积分入学和积分入户的分数，根据学位指标数、入户指标数以及申请人数而变化，没有固定的分值。积分越高、排名越靠前，入学（入户）机会越大。我市将适时增加禅城、南海、顺德积分入户指标数，进一步满足新市民入户需求。

**问：目前我在佛山共拥有两套住宅，其中一套已领取房产证，建筑面积102.50平方米；另一套为新购买住房，房产建筑面积88.30平方米，未拿到房产证，只有购房合同。请问我在房产这个指标上能积多少分？**

**答：**《积分办法》明确，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佛山市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按房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积1分计分，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积分，最高可计144分。

房产加分要以取得房产证作为加分依据，只有购房合同不能加分。因此，您在房产指标上可积102.50分。

**问：我在佛山购房居住，但夫妻都在广州上班买社保，没有佛山社保可以积分入户佛山吗？孩子怎么入佛山户口读书呢？**

**答：**《积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持本市有效居住证，在我市连续按月缴纳1年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的新市民，可在其居住地申请积分入户。因此，在我市办理居住证和就业（参保）是申请积分入户服务的基本条件。

另外，第十八条规定，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新市民，如有未曾入读公办小学或初中起始年级且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随迁子女，可在其居住地为子女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公办学位新生排名。因此，申请积分入学服务无需在我市参保，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市民可根据规定为孩子申请积分入学服务。

**问：我的居住证到2024年6月底才满2年，但想申请第二季度积分入户，我想尽量多积分，是否要到6月底才能提出积分入户申请？**

**答：**《积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积分入户服务，居住年限可以计算至申请当季度最后一日。您可以从2024年4月初开始，在第二季度内任一工作日提出积分入户申请，居住年限按2年计算，积40分。

**问：积分制政策的修订，对2023年7月开始在高明、三水等区域实行的入户政策有影响吗？**

**答：**《积分办法》第二十七条“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原有的购房入户政策统一纳入积分服务体系”规定，是指2019年前执行的佛山市购房入户政策统一纳入积分服务体系。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佛山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区域稳定居住就业入户政策的通知》（佛公通〔2023〕187号）相关政策不受影响。

**问：申请2024年的积分入户或积分入学，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还可以加分吗？**

**答：**据《积分办法》，从2024年起，取消原积分政策“科技创新”计分指标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指标；保留“发明专利授权”指标，同时对指标分值进行调整，并设置累计分值上限。

**问：如何申请居住证？**

**答：**申请人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并进入“佛山新市民服务通”小程序，享受居住登记、居住证申领续期、积分服务等“一网通办”；关注“佛山新市民”微信公众号，了解相关网上办理指引，也可到线下行政服务中心或村居党群服务中心申办居住证。（在支付宝线上办理居住证业务可免费获得两个月新市民专属医疗保险，该服务由蚂蚁保提供）

